

湟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源政〔2023〕40号

湟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湟源县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民宗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湟源县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源民宗〔2023〕9号）收悉，根据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湟源县2023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，经研究，现将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湟源县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

二、实施内容：开展“送茶入户”工作，向全县58个脱贫村的脱贫户免费配送低氟边销茶（益阳茯砖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：总投资2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结余资金。

五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湟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马晓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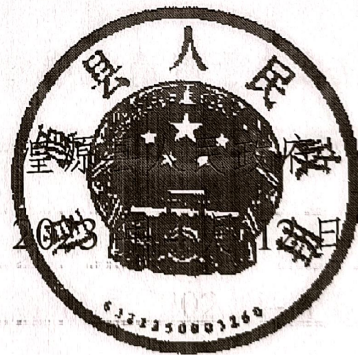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实施期限：2023年4月—2023年9月。

六、采购低氟边销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进行。采购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，以经审计的项目财务决算为准，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。

七、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府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始实施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县政府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始实施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
文体旅游局、文旅集团、日月乡、巴燕乡、波航乡。

潢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印发
